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義程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義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(本院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義程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日遺留事故發生現場之小松挖土機2部、IHI吊挖機1部、yanmar挖土機1部、大自客車1部，係義程有限公司股東所有，與被告李義祥涉犯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無關，爰聲請發還該等扣押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，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義程有限公司固聲請發還上開物品，然經本院核閱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被告李義祥等人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卷宗，可見本案雖經檢警機關多次搜索扣押，然上開聲請發還之物品並不在扣押之列，此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屬無訛，並經本院函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確認無誤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7月27日花檢和平110偵1703字第1109012650號函1份可查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發還上開物品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玉